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義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義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回收桶壹個及防水劑壹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許義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告雖於警詢中表示自己當天有吃安眠藥等語（警卷第12至13頁），惟未提出相關證明，且被告於當日凌晨尚能騎乘機車載運所竊物品，騎乘途中更能以單手騎乘，另一隻手則手持大型桶子（即告訴人王俊傑所稱回收桶）等情，有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按（警卷第47頁），故依目前卷內資料，尚難認被告於行竊時有何因心智缺陷或精神錯亂致其辨識能力、行為能力受影響之情形，併此陳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並增社會治安之危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嗣部分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且向告訴人口頭道歉達成和解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在卷可考，然目前尚未就未返還之

財物予以適度賠償等節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(一)被告竊得之回收桶1個及防水劑1桶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是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竊得之防水劑2桶及大型破碎機1支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俱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782號

被 告 許義松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義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3日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徒手竊取王俊傑所有置放在該處之回收桶1個（約值新臺幣「下同」500元）、防水劑3桶（約值2300元，已發還2個）、大型破碎機1支（約值22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王俊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俊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1)被告許義松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2)告訴人王俊傑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3)證人許順德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4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(5)監視器影像擷圖14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未扣案回收桶1個及防水劑1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